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有關提供擔保的須予披露交易

擔保

於2019年8月13日，本公司與太平洋建設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太平洋建設提供有關建設項目的擔保。總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3,915,460元(相當於約39,163,348.7港元)。太平洋建設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802,484.5元(相當於約926,656.5港元)的有關提供擔保的總服務費。擔保期為自各簽訂擔保函日期起九個月至十八個月不等。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太平洋建設已獲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一級等多項資質。太平洋建設連續獲選為世界500強企業之一，並在2018年世界500強企業位列第96位。透過向太平洋建設提供擔保服務，本集團將與太平洋建設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從而將有利於我們鞏固我們的經營業務及我們的品牌建設。因此，董事預期與太平洋建設的有關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與大型知名企業合作的商機。

- 擔保 : 本公司須就擔保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642,032.3港元)透過該銀行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擔保。
- 服務費 : 太平洋建設須於簽訂擔保服務協議A後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750,000元(相等於約866,050.8港元)。
- 在收到服務費後，本公司須根據太平洋建設要求的時間提供該銀行將發出的擔保函。
- 期限 : 於簽訂擔保函日期後十八個月。
- 反擔保 : 身為中國公民的四名獨立人士須共同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擔保服務協議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19年8月13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b) 太平洋建設(作為被擔保人)；及
(c) 一名獨立人士(作為反擔保人)
- 擔保 : 本公司須就擔保金額人民幣3,268,040元(相當於約3,773,718.2港元)透過該銀行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擔保。
- 服務費 : 太平洋建設須於簽訂擔保服務協議B後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42,484.5元(相等於約49,058.3港元)。
- 於收到服務費後，本公司須根據太平洋建設要求的時間提供該銀行將發出的擔保函。
- 期限 : 於簽訂擔保函日期後九個月。
- 反擔保 : 身為中國公民的一名獨立人士須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擔保服務協議C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19年8月13日
- 訂約方：(d)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e) 太平洋建設(作為被擔保人)；及
(f) 一名獨立人士(作為反擔保人)
- 擔保：本公司須就擔保金額人民幣647,420元(相當於約747,598.2港元)透過該銀行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擔保。
- 服務費：太平洋建設須於簽訂擔保服務協議C後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1,547.3港元)。
於收到服務費後，本公司須根據太平洋建設要求的時間提供該銀行將發出的擔保函。
- 期限：於簽訂擔保函日期後十二個月。
- 反擔保：身為中國公民的一名獨立人士須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太平洋建設、該銀行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所有作為反擔保人的個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

有關太平洋建設的資料

太平洋建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00,000,000元。太平洋建設主要從事建設公路、橋樑、隧道及市政設施等建設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是(i)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以擔保其償還貸款或履行其若干合約責任；(i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及(iii)為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的公告(「八月公告」)。

誠如八月公告所披露者，太平洋建設已獲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一級等多項資質。太平洋建設連續獲選為世界500強企業之一，並在2018年世界500強企業位列第96位。透過向太平洋建設提供擔保服務，本集團將與太平洋建設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從而將有利於我們鞏固我們的經營業務及我們的品牌建設。因此，董事預期與太平洋建設的有關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與大型知名企業合作的商機。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擔保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為各擔保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已向太平洋建設提供一系列擔保(包括八月公告所披露的提供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該等一系列交易應與提供擔保合併計算。

由於擔保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連同先前提供擔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擔保服務協議項下擬

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銀行」	指	一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建設項目」	指	太平洋建設於中國承接的三個建設項目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	指	本公司將透過該銀行根據擔保服務協議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的擔保的統稱
「擔保服務協議A」	指	本公司與太平洋建設就提供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的擔保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3日的擔保服務協議
「擔保服務協議B」	指	本公司與太平洋建設就提供金額人民幣3,268,040元的擔保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3日的擔保服務協議
「擔保服務協議C」	指	本公司與太平洋建設就提供金額人民幣647,420元的擔保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3日的擔保服務協議
「擔保服務協議」	指	擔保服務協議A、擔保服務協議B及擔保服務協議C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太平洋建設」	指	太平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66元換算。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19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羅振清先生、黃國深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